

車禍被害人昏迷，配偶可獨立提出告訴

台南市北區鄭先生來函問：我父親前一陣子發生車禍，造成硬腦膜下出血，目前在醫院昏迷無意識。我聽說車禍案件是告訴乃論犯罪，但我父親現在無法提出告訴。請問應由何人提出告訴？我可以用子女身分提出告訴嗎？

答：

車禍撞傷人，可能涉犯刑法普通過失傷害罪，被撞的被害人若受重傷，則行為人涉犯普通過失重傷害罪。若行為人以駕駛為業務，如計程車司機或貨運司機，則涉犯法定刑較重之業務過失傷害罪或重傷害罪。不論是普通過失傷害罪（重傷害罪）或業務過失傷害罪（重傷害罪），均須告訴乃論。所謂告訴乃論罪，乃指告訴權人必須對被告提出告訴，表達欲追訴被告犯行之意，否則，法院無法受理檢察官之起訴。

上述所稱可以提出告訴的人，原則上為犯罪之被害人，且應於六個月告訴期間內提出告訴始合法。在車禍受傷案件，犯罪被害人指因車禍受傷之人。另犯罪被害人如果是未成年人，則犯罪被害人法定代理人即父、母親亦可獨立提出告訴，法律上稱為「獨立告訴權人」。此外，犯罪被害人配偶亦為獨立告訴權人，可獨立提出告訴。

假如犯罪被害人因車禍昏迷，犯罪被害人未結婚無配偶或其配偶已死亡，是不是就無人可提出告訴？就此情形，法律設有指定代行告訴人制度，就無人可提出告訴之情況，檢察官會指定犯罪被害人的親屬或關係密切之友人一人為代行告訴人，受檢察官指定代行告訴人即取得告訴權。

來函所問，犯罪被害人配偶即鄭先生之母可以獨立提出告訴。若鄭先生之母已仙逝，則造成無合法告訴權人存在之情況，此時，應由檢察官指定犯罪被害人的親屬或關係密切之友人一人為代行告訴人，告訴程序完備後，檢察官即可依法追訴被告過失傷害（重傷害）刑事責任。

（作者／台南地檢署檢察官周盟翔）

■ 相關法條：刑法第 284 條及刑事訴訟法第 233 條、第 236 條